

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安人社函〔2025〕44号

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组织人事局，
市直各部门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25号）和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函〔2025〕168号）要求，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创新能力，现就做好2025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化协同机制，推进继续教育创新发展

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“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，提高各类人才素质”的总体要求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创新驱动、科教兴市、人才强市战略的各项决策部署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行业特性及实际需求，制定紧扣实际的继续教育工作计划，加大宣传力度，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、行业组织等

举办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，创新继续教育方式方法，以满足专业技术人员多元化学习需求，引导专业技术人员主动参与，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聚焦“两高四着力”，推动我市继续教育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、明确重点内容，开展继续教育科目学习

继续教育内容包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。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需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，其中，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，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。

（一）公需科目。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、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。2025 年公需科目重点围绕思想政治学习、知识更新拓展、科学精神培育、职业道德养成等能力提升培训，普及数字技术、网络安全、绿色低碳、应急管理知识。

继续教育方式：采用线上学习与线下面授相结合的模式，由专业技术人员自主选择。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我市网站，进入学习平台进行免费公需科目学习。

（二）专业科目。专业科目应紧密跟踪科技前沿动态，充分展现专业发展趋势，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，以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为主要内容。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行业特点及专业发展需求，确定培训内容并组织实施。行业主管部门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对本行业继续教育基地建设、培训班举办、专业技术人员学时审核等工作履行管理职责。继续教育基地经行

业主管部门同意或提出指导意见，承担具体培训任务。网络培训继续教育施教机构需持续优化专业课程质量，课程课件须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或由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的相关专业权威机构推荐，或由市级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，同时授课人基本情况需在课程简介中详细说明。

继续教育方式：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依照《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可通过研修培训、实践操作、服务基层、在线学习、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且有考核的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。其中，选择在线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登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“学习入口”，自主选择施教机构进行专业科目学习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相应专区学习。

（三）学时管理。首次在我市参加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，需通过网站完成个人账号注册，用于继续教育学时的申报及管理工作。符合《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继续教育方式均可计入当年学时，其中通过网站学习入口在线学习获得的学时，自动计入个人学时档案，无需申报。专业技术人员应在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本年度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及学时申报，申报学时经审核合格后，将自动生成由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制的电子版《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。**特别提醒：**当年度获得的继续教育学时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。

三、发挥示范引领，创新高端研修培养模式

依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5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》及年度工作安排，秉持“高水平、小规模、重特色”的原则，2025 年继续组织实施国家级和省级高级研修项目计划。各单位要紧密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需求，围绕本单位发展需求培育人才，切实发挥高级研修项目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。各承办单位需及早谋划，分别按照国家级、省市级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，规范组织按时完成，确保研修效果。

四、规范管理服务，着力提升继续教育质量

（一）落实经费保障政策。依照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），继续教育实行政府、社会、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投入机制。用人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开展职工继续教育培训的责任，严格落实有关文件中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规定，切实有效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管理制度。用人单位应当建立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，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、内容、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。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、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，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、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严惩造假。继续教育基地、网络培训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应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、内容、收费项目及标

准等情况。对在学时申报及学时折算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将通报相关主管部门，依照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持续提升服务效能。自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学时之日起，用人单位、行业主管部门学时审核时限均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。若专业技术人员未能按时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和学时申报，或用人单位未能及时审核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、用人单位自行承担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组织培训。要依法依规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，加强协作联动，积极构建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类别、多形式的培养培训格局。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全部或者大部分继续教育费用的，用人单位等不得强制指定继续教育机构。在政策规定范围内，持续探索既能有效解决专业技术人工学矛盾，又与工作实践紧密结合的继续教育方式方法，不断提升继续教育整体水平。



